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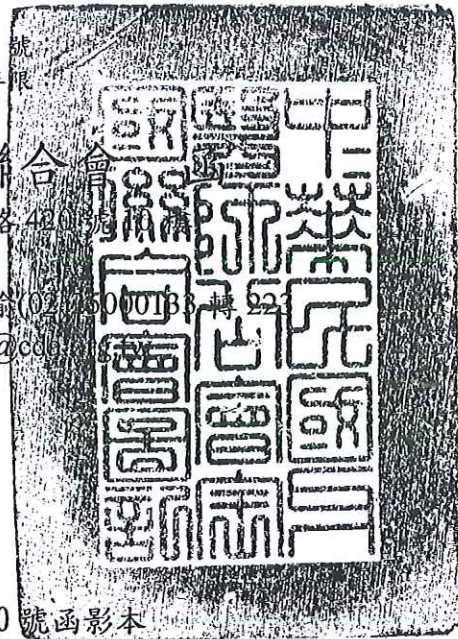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1 轉 22

電子郵件信箱：leosun@ccp.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315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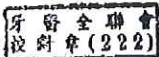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5 日會輻字第 1100013580 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關 110 年度登記備查類可發生
游離輻射設備(牙科型 X 光機)查核作業，敬請 查照並轉
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5 日會輻字第
1100013580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李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 射 防 應 主 委 決 行
委 員 會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10/10/12

君啟

郵件編號： 673261-17-309483489

收文日期: 110年10月15日		第 956 號 卷	
批示日期: 110年10月15日			
批 示 項 目	☐	☐	
	存	轉	
查	知	1	2
目		全體會員	學術保健
		3	4
		健康保險	環境衛生
		5	6
		口環保主	聯防主
		7	8
		公衛主	會務主
		9	10
		編通主	編通主
		11	12
		編通主	編通主
		13	14
		編通主	編通主
		15	16
		編通主	編通主
		17	18
		編通主	編通主
		19	20
		編通主	編通主
		21	22
		編通主	編通主
		23	24
		編通主	編通主
		25	26
		編通主	編通主
		27	28
		編通主	編通主
		29	30
		編通主	編通主
		31	32
		編通主	編通主
		33	34
		編通主	編通主
		35	36
		編通主	編通主
		37	38
		編通主	編通主
		39	40
		編通主	編通主
		41	42
		編通主	編通主
		43	44
		編通主	編通主
		45	46
		編通主	編通主
		47	48
		編通主	編通主
		49	50
		編通主	編通主
		51	52
		編通主	編通主
		53	54
		編通主	編通主
		55	56
		編通主	編通主
		57	58
		編通主	編通主
		59	60
		編通主	編通主
		61	62
		編通主	編通主
		63	64
		編通主	編通主
		65	66
		編通主	編通主
		67	68
		編通主	編通主
		69	70
		編通主	編通主
		71	72
		編通主	編通主
		73	74
		編通主	編通主
		75	76
		編通主	編通主
		77	78
		編通主	編通主
		79	80
		編通主	編通主
		81	82
		編通主	編通主
		83	84
		編通主	編通主
		85	86
		編通主	編通主
		87	88
		編通主	編通主
		89	90
		編通主	編通主
		91	92
		編通主	編通主
		93	94
		編通主	編通主
		95	96
		編通主	編通主
		97	98
		編通主	編通主
		99	100
		編通主	編通主

理事長 王俊凱

花藍禮金
PO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侯政宇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196

傳真：(02)8231-7829

電子信箱：cyhou@ae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10001358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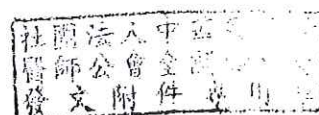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訪單位基本資料回覆單及說明文件一份

主旨：本會規劃於今年(110年)辦理「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牙科型X光機)查核作業」，請貴單位配合現場查核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單位為本會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X光機)之列管單位，為確認目前各項設備作業資訊與本會核准之內容一致，以及宣導重要管制及輻射安全資訊，並輔導各單位使用本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進行線上申辦，故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係委託「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由該會派請經本會認可之專業人員進行現場查核，查核作業預計於本年度5月至11月期間執行，惠請貴單位協助於110年10月29日前填妥附件表單，以e-mail或傳真方式回覆本案專任助理(扈小姐，電話：02-2232-2185)，俾利聯繫查核時間及相關配合事項。
- 三、另目前正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本案各查核委



員亦會確實執行防疫相關個人衛生工作，並配合貴單位之防疫措施，如有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諒察。

正本：黃朝滿牙醫診所、維納斯牙醫診所、梁博文牙醫診所、頂尖牙醫診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輻射防護處

